

歙政办秘〔2025〕8号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非遗鱼灯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相关直属机构：

《歙县非遗鱼灯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年)》已经县政府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1日

歙县非遗鱼灯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为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工作方针，持续推进歙县非遗鱼灯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不断提升其文化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实现鱼灯保护发展水平显著提高，传承人群不断扩大，工艺水平和表演形式进一步优化，鱼灯产业向规模化、品牌化和国际化发展，建成完整的鱼灯文化产业体系，成为文旅融合新亮点和经济发展新增长点。力争到2027年，鱼灯相关产业（包括制作、销售、文旅融合等）年产值增长至5000万元以上，鱼灯文化品牌吸引游客1000万人次，带动旅游综合收入100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塑造鱼灯文化品牌

1.以“三条鱼”为核心，联合高校及文化研究机构，深入挖掘鱼灯的历史渊源、文化内涵、艺术价值等，出版关于歙县鱼灯的学术专著和研究论文。挖掘更多可以和鱼灯绑定的时段和寓意，推出“锦鲤附体 金榜题名”“鱼你相守 天

长地久”“如鱼得水 顺风顺水”等情绪价值，形成鱼灯系列话题和文化表达。（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旅体局、歙州农文旅集团；有关乡镇；排在第一位的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开展鱼灯主题征文、图片及短视频征集，收录编辑《歙县非遗鱼灯故事》文学作品集，推出《会飞的鱼灯》等一系列鱼灯绘本，编撰《非遗鱼灯进课堂》乡土教材，出版鱼灯主题通俗读本，编创鱼灯舞蹈、戏曲、情景剧等主题类演绎节目，构建鱼灯文化叙事体系，形成更广泛的情感共鸣。（责任单位：县文旅体局、县教育局、县融媒体中心、歙州农文旅集团；有关乡镇）

3.持续巩固“非遗鱼灯之乡”“中国十大非遗鱼灯”等核心宣传口号，同时推出“千年神韵大鱼徽州”“鱼灯游弋年味归来”“游子千里灯燃家在”“歙采缤纷鱼你有约”等系列宣传口号，形成品牌概念和标准话语表达体系，打响并成功申报“非遗鱼灯之乡”。（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旅体局、歙州农文旅集团、县融媒体中心；有关乡镇）

（二）完善保护传承体系

4.推进鱼灯非遗项目晋级，力争早日实现汪满田鱼灯晋升国家级非遗项目、瞻淇鱼灯晋升省级非遗项目、渔梁鱼灯晋升市级非遗项目。争取中央、省非遗专项资金支持，力争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在田野调查、文献出版、展馆建设等多方面给予项目和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县文旅体局；有关

乡镇)

5.开展田野调查和普查记录，对歙县非遗鱼灯进行全面普查，包括鱼灯种类、制作工艺、传承谱系、相关民俗活动等方面的历史资料、图片、视频等，形成文字记录和视频档案，实现数字化保存和展示。（责任单位：县文旅体局、县档案馆、县融媒体中心、歙州农文旅集团；有关乡镇）

（三）多方培育产业人才

6.开展鱼灯非遗传承人申报评选，组织省、市、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评审和推荐工作，不断扩大鱼灯非遗传承人规模。（责任单位：县文旅体局、有关乡镇）

7.推行“非遗传承人学徒制”，建立老、中、青传承梯队，鼓励支持老艺人收徒授艺；推选歙县鱼灯民间“守艺人”，从传承和创新双向考量、挖掘和培育人才；引导景区景点、酒店、旅行社、民宿等文旅行业培育鱼灯文化传播者和从业者。（责任单位：县文旅体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歙州农文旅集团；有关乡镇）

8.大力推进非遗进校园，将鱼灯制作纳入县内中小学“双减”课后延时服务课程，邀请非遗传承人走进校园授课教学；与职业院校合作开设鱼灯社团，多方培养鱼灯制作、表演、策划等复合型人才；与高等院校合作，开展非遗美育公益社会实践，打造院校美育实践基地，吸引艺术院校学子助力非遗传承创新。（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委宣传部、县文旅体局、团县委、歙州农文旅集团、行知学校、徽州师范学校；

有关乡镇）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9.鼓励传承人、手艺人对鱼灯设计图纸、造型艺术、特殊纹样、表演形式进行著作权登记，组织对鱼灯民俗文化故事整理制作书籍或视频进行著作权登记。（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歙州农文旅集团、县融媒体中心；有关乡镇）

10.加快鱼灯商标相关类别注册（如“瞻淇”“汪满田”“徽”等），对新开发的鱼灯品牌名称如“鱼跃徽州”LOGO、特色标识等进行商标注册保护。（责任单位：歙州农文旅集团、有关乡镇、县市场监管局）

11.对鱼灯形状、色彩和图案以及文创衍生品的独特设计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对具有特色且兼具一定功能的实用工艺品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对在鱼灯制作过程中具备新颖性、独创性和实用性的制作工艺申请发明专利。（责任单位：歙州农文旅集团、有关乡镇、县市场监管局）

12.对汪满田鱼灯、瞻淇鱼灯、渔梁鱼灯的经典外形、制作工艺、嬉鱼灯的表演方式等通过制订地方标准或者团体标准进行规范。（责任单位：歙州农文旅集团、有关乡镇、县市场监管局）

13.开展《歙县非遗鱼灯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课题研究，维护合法权益，为产业发展保驾护航。（责任单位：县文旅体局、县司法局；有关乡镇）

（五）构建多维传播矩阵

14.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定期举办鱼灯节事、鱼灯文化周、鱼灯巡游踩街等活动，加强与各地非遗文化活动的交流合作，互学互鉴、互推互送；策划推出春季鱼灯艺术季、夏季星空露营节、秋季晒秋摄影周、冬季民俗嘉年华，形成鱼灯四季主题节事矩阵，以系列活动促全年文旅流量长红。（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旅体局、歙州农文旅集团、县融媒体中心；有关乡镇）

15.积极参加国内知名文化展览、民俗文化节等活动，谋划与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合作，组织鱼灯到国际文旅展会巡展（如柏林旅游展），同步推出多语种纪录片《鱼灯里的中国故事》。（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旅体局、歙州农文旅集团、县融媒体中心；有关乡镇）

16.设立歙县非遗鱼灯网络平台官方账号，持续强化与主流媒体、新媒体、自媒体合作，实现全媒体传播。（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旅体局、歙州农文旅集团、县融媒体中心；有关乡镇）

17.持续跟进与互联网公司合作，在宣传片、游戏、广告中植入歙县非遗鱼灯元素，与影视公司合作开发鱼灯主题微短剧等影视作品，争取视频平台全面投放，将线上流量转化为线下留量。（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旅体局、歙州农文旅集团；有关乡镇）

（六）打造全域主题场景

18.在高铁站、高速道口设置大型鱼灯装置，通过LED

大屏播放鱼灯主题的城市宣传片，在全县高炮广告、公交站台、集散中心、星级酒店及重点民宿等灯箱、显示屏投放公益广告，营造鱼灯之乡氛围。（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文旅体局、歙州农文旅集团）

19.打造“鱼灯主题”公交，对车辆外观内饰进行鱼灯主题设计和布置，开通嬉鱼交通专线，在公交站点设置鱼灯造型站牌，同步上线公交查询网址或小程序，提供线路查询、背景介绍等功能。（责任单位：县交运局、歙州农文旅集团）

20.营造以鱼灯为元素的城市氛围，在中心城区和重点村落设置以鱼灯为主题的景观小品、灯光装置等，在主要街道两侧、商业街区等位置，悬挂鱼灯造型的灯笼、灯饰，打造鱼灯主题街区。（责任单位：县城管局、歙州农文旅集团）

（七）拓展多元文旅业态

21.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培育一批新业态，优化“大鱼神灯馆”“鱼趣馆老爷咖啡”等以鱼灯为主题的文创店及消费场景，开发一批以鱼灯为主题的民宿、酒店、工坊。通过IP授权开发盲盒、主题酒店等衍生业态。（责任单位：歙州农文旅集团、县文旅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商工信局）

22.推进鱼灯产品适度规模化生产，培育鱼灯生产制造龙头企业，带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匠，促进鱼灯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在核心区域建成集鱼灯技术创新、作品展示交易、艺术体验交流、旅游接待服务为一体的新型园区，成为

鱼灯文化交流体验的新亮点。（责任单位：歙州农文旅集团、县发改委、县科商工信局、县文旅体局、县资规局）

23.收集、整理歙县非遗鱼灯相关历史资料、特色产品，打造歙县非遗鱼灯文化综合展示馆。开发“歙县鱼灯元宇宙”，设置虚拟灯会，发行限量版 NFT 鱼灯，搭建 AR 互动墙，利用 3D 动画讲述徽商故事。（责任单位：歙州农文旅集团、县委宣传部、县文旅体局、县数据资源局、县文物事务中心；有关乡镇）

24.推进景区景点和重点村落鱼灯表演常态化，整合现有民间鱼灯表演队伍，成立专业演艺团队，标准化建设服化道体系，优化表演形式，接受市场化定制，对外承接商演。（歙州农文旅集团；有关乡镇）

（八）研发创新创意产品

25.开发拓展并统一规范授权经济，围绕“2815”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实施鱼灯 IP 产品分层开发，开发便携式迷你鱼灯、文具、汉服配饰等轻量化产品吸引大众消费。与品牌合作推出限量款灯饰、家居艺术品等高端定制产品。与徽州三雕、徽墨歙砚、徽州剪纸等非遗元素结合，设计鱼灯系列文具、研学系列文创等，研发既具实用性、又能提供情绪价值的文创用品。（责任单位：歙州农文旅集团、县文旅体局）

26.开发二次元游戏和虚拟社区，在“猪鱼茶菊果”农产品“种田模拟器”中植入鱼灯应用，通过种植、加工等任务获取积分兑换实体产品，实现“线上种草、线下消费”闭环。

积极融入“谷子经济”浪潮，开发鱼灯徽章等谷子产品和“掌上鱼灯”数字藏品，以情绪与社交的实物化表达吸引二次元社群传播和消费。与网游、科技公司合作，设计虚拟鱼灯互动游戏、AR 祈福体验等元宇宙应用衍生数字化产品，培育鱼灯全品类、全体系产业链，实现品牌变现。（责任单位：歙州农文旅集团、县科商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数据资源局）

27.将鱼灯文化与歙县其他非遗元素（歙砚、徽墨、徽州三雕等）及徽州传统文化（如徽派建筑、徽派盆景）结合，融入徽州宗族、徽商精神等徽文化特质，研发集鱼灯文化溯源、鱼灯制作体验、鱼灯艺术创新为一体的鱼灯主题研学线路若干条，推出“跟着微短剧去旅行”“跟着书本去旅行”“跟着美食去旅行”精品游和高端定制线路，与研学工坊、非遗餐厅、主题民宿形成“一站式”体验闭环。（责任单位：县文旅体局、歙州农文旅集团；有关乡镇）

（九）提升村级服务配套

28.加快三个鱼灯所在村（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道路通畅、污水治理、河道清淤、主街道风貌整治、景观小品提升等项目建设，新建和改造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公厕，升级通信网络，建设智慧安防系统，构建数字管理和智慧导览体系。（责任单位：徽城镇、北岸镇、溪头镇、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体局、县资规局、县财政局、歙州农文旅集团）

29.丰富鱼灯乡村文旅业态，鼓励村民发展餐饮民宿个体经营，改造提升具有鱼灯文化特色的民宿、餐饮和文创店，盘活村内闲置资源打造一批鱼灯体验工坊，推出鱼灯主题套餐、鱼灯主题研学课程等。（责任单位：徽城镇、北岸镇、溪头镇）

30.鼓励非遗传承人、手艺人、自媒体达人加入鱼灯发展协会，增强村民对本土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激发其传承和弘扬鱼灯文化的积极性。引导全民参与，推进村民自治，培育文明乡风，形成团结协作、和谐共处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徽城镇、北岸镇、溪头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歙县非遗鱼灯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具体名单见附件1），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鱼灯保护与发展的总体部署要求，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任务，全面指导协会组织及市场运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鱼灯传承发展联动体系。

（二）组建运管主体。按照市场化逻辑，成立歙县非遗鱼灯保护与发展协会和鱼灯产业运营管理公司。歙州农文旅集团注资与三个涉鱼乡镇牵头整合地方资源，融媒体中心参股共同组建黄山歙州鱼灯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设立专项资金。设立“歙县非遗鱼灯保护发展专项资金”，每年从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统筹用好旅游发展、商贸、服务业等产业发展资金，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

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实现政府引导、多元参与的投入机制。

附件：1.歙县非遗鱼灯产业发展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歙县非遗鱼灯保护发展 2025 年工作要点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有关群众团体，驻歙有关单位。

附件 1

歙县非遗鱼灯产业发展工作专班成员 名单

组 长： 王奇勇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 蔡广琴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吴文斌 副县长提名人选

成 员： 凌 群 县政协副主席、北岸镇党委书记

朱晓明 县委办主任

吴 坚 县政府办主任

胡鸿鑫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胡惠斌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局

吴 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文旅体局局长

吴杭辉 县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汪璟峰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利华 县财政局局长

张来法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徐国军 县教育局局长

吴开秋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胡林义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鲜阳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江志伟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 治 县科商工信局局长
吴小波 县司法局局长
吴勇将 县民政局局长
李晓东 团县委书记
方卫斌 县文物事务中心主任
凌道文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汪文魁 县数据资源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姚安华 县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潘 伟 歙州农文旅集团董事长
方光禄 安徽省徽州师范学校校长
曹雄威 安徽省行知学校党总支书记
石 磊 徽城镇党委书记
方海涛 溪头镇党委书记

歙县非遗鱼灯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文体局，吴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歙县非遗鱼灯保护发展 2025 年工作要点

为实现歙县鱼灯 IP 塑造和价值转化，2025 年计划通过巩固提升鱼灯品牌、挖掘培养鱼灯人才、发展壮大鱼灯产业等方面，实现鱼灯产业“鱼化龙”。具体措施如下：

1. 打响“非遗鱼灯之乡”品牌：在各级平台宣传强调“歙县鱼灯”话题，提升“歙县鱼灯”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塑造并持续巩固“非遗鱼灯之乡”“中国十大鱼灯”等宣传口号，同时推出“千年神韵大鱼徽州“游子千里灯燃家在”等系列宣传标语，打响并成功申报“非遗鱼灯之乡”。

2. 举办鱼灯系列活动：策划举办鱼灯主题“文化周”“文化季”等活动，推出鱼灯主题摄影展、鱼灯制作技艺大赛等一系列活动，邀请全国各地鱼灯参加展演和比赛（斗鱼）等；整合提升现有民间鱼灯表演队伍，成立专业鱼灯表演团队，融入武术体育舞蹈等元素，优化提升表演方式，常态化在徽州古城、牌坊群等景区景点及瞻淇、许村等传统村落开展鱼灯展演。全年编创鱼灯主题舞蹈、戏曲、情景剧等演绎节目不少于 6 个。

3. 组织系列宣推：征集鱼灯主题图片和短视频，评选出 12 部鱼灯主题优秀短视频和 100 幅鱼灯主题优秀图片。其中

短视频用于“歙县文旅”视频号、“品读歙州”小红书号等公众号推广宣传，一月一部；图片用于制作鱼灯主题摄影展。拍摄鱼灯主题短剧不少于2部，面向全社会征集适合发布小红书号和微信公众号的原创优秀鱼灯主题文章20篇（视征集质量情况可调整征集数量），配图宣传推广。

4.培育鱼灯相关人才：开展第六批县级非遗传承人评选，新增县级非遗传承人15人以上；以汪满田村、瞻淇村和渔梁社区为核心发展乡村传承力量，逐步推广至其他村落，形成传承网络；针对酒店、旅行社、民宿等文旅从业者开展非遗培训，提升传播能力。面向全县选拔长期从事非遗鱼灯保护传承、宣传推广、创新发展等工作的非遗传承人、鱼灯工作者和非遗爱好者推选首批歙县鱼灯民间“守艺人”。

5.鱼灯走进校园：在行知中学和徽州师范两所职业学校开设鱼灯社团，定期邀请鱼灯非遗传承人和鱼灯“守艺人”进校园辅导鱼灯制作、鱼灯民俗表演等技艺，培养表演、编创及制作人才；在城区选择2-3所小学，在课外延时服务中增加鱼灯制作体验内容，培育文化认同。

6.推出鱼灯特色文创：与知名时尚品牌、家具用品品牌、文具品牌等合作，将鱼灯元素融入服装、配饰、包包、家居摆件、灯具、靠枕以及笔记本、书签、文具袋等产品中，推出限量版的联名文创产品，增加产品的稀缺性和收藏价值，吸引年轻消费群体。

7.丰富鱼灯文旅业态：鼓励引导民宿、酒店积极开展鱼

灯文化场景打造、鱼灯衍生产品展售等，丰富县域内鱼灯场景，评选出歙县鱼灯主题民宿（酒店）、餐厅各 10 家。通过对瞻淇、汪满田、渔梁、许村、牌坊群以及徽州古城等点位的鱼灯场景打造，结合歙县其他文旅资源如美食美景等，研发推出若干条集鱼灯文化溯源、鱼灯制作体验、鱼灯艺术表达为一体的鱼灯主题研学线路。

8.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汪满田鱼灯、瞻淇鱼灯、渔梁鱼灯的经典外形、制作工艺、嬉鱼灯的表演方式等通过制订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进行规范。开展《歙县非遗鱼灯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课题研究，维护合法权益。培育“歙县鱼灯”系列商标和相关衍生品，将嬉鱼灯表演、鱼灯历史溯源、鱼灯防伪标识等内容整理申报版权，规范市场秩序。

9. 成立行业协会：以歙州农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会长单位，歙县融媒体中心、瞻淇、汪满田、渔梁三个村（社区）为副会长单位，相关社会主体及非遗传承人参与组建歙县非遗鱼灯保护与发展协会。协会主要承担人才培养、鱼灯文化研究、鱼灯品牌推广和授权管理等职责。

10. 组建运营公司：三个涉鱼乡镇牵头整合地方资源，歙州农文旅发展集团和融媒体中心注资共同组建成立黄山歙州鱼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主要承担文创产品研发、高端服务定制、主题展馆建设、沉浸式业态开发、常态化宣传推广、行业规范管理等职责。

